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中心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5日以短信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丹女士主持，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

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结合公司当前的股本规模、经营情况和整体财务情况，为合理回报广大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按如下方案对 2016 年半年度利润进行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5,585,1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合计转增 271,170,24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06,755,366 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8 年）》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之子公司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贷款人民币 6000 万元，期限一年；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为上述两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新合新提供上述担保有利于满足新合新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也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的顺利进行。同时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

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